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王委員如玄、李委員永騰、日委員宏煜、邱委員泯科、林委員佳穎、盧委員意祥、周委員大堯、賴委員炳良、賴委員光蘭、張委員錦麗、高委員淑真（林美娜代）、陳委員碧霞、郭委員淑雯、吳委員美芍、葉代理副局長建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工作報告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周大堯委員：書面資料中有部分計畫達成率高，下年度編列預算時是否依執行情形調整？原預估與實際執行落差大，係推估預算太過保守？或其他因素造成？建議再思考。

（二）林佳穎委員

1. 肯定去（110）年疫情三級警戒，新北市公彩盈餘分配管理基金執行服務人次尚有亮眼表現，惟歷年以人次呈現盈餘績效，再另公布預算執行率，部分計畫落差大；例如會議資料第 27 頁「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達成率為 245.07%，實際預算執行率卻僅 39.24%；「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銀髮俱樂部輔導、培力老人保護服務及推廣宣導計畫」服務人次達成率 40.94%，預算執行率卻達 98.51%，下年度編預算時是否需再調整？

2. 惜食廚房為新北市一大創新，其成效良好值得肯定，去（110）年增設 2 處，請業務單位說明：會議資料第 85 頁，該項計畫之設施設備經費執行率僅 59.26%之原因為何？

（三）日宏煜委員

1. 第 48 頁有關原住民服務之計畫，設置 12 個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及 9 站部落文化健康站，請問長照基金與公彩盈餘基金各挹注多少？建議後續資料區分不同經費來源及額度，方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多寡。

2. 「補助社區長照機構建築物充實設施設備及維修等費用」執行率為 36.07%，請問有關烏來區之微型日照之設置，成本高、籌設時間長，且中央補助偏低，是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

(四) 李永騰委員

1. 109 年考核優等值得肯定，去 (110) 年因為疫情關係減少相關支出，如：「補助辦理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餐食服務及老人福利活動費用」執行率為 39.24%，「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專業人力」執行率 63.92%，今 (111) 年疫情似未減緩，針對未來預算評估或執行，有何因應措施與調整作為？以避免因疫情影響執行率及考核成績。
2. 請簡要說明中央考核指標中有關整體執行率及法定應辦理事項之指標重點。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轉銜居住服務方案」執行率為 0%，請說明未能覓得承接單位之原因為何？

(五) 賴光蘭委員：人力難聘任，留任機制有其必要，尤其全日型機構，請問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否有人力留任補助或獎金制度？

(六) 賴炳良委員

1. 身心障礙機構人力之招聘不易，尤其受疫情影響增加難度，建議比照兒少機構之獎補助方式支持，又今 (111) 年因實施勞基法三班制，導致進用人力面臨薪資、人力及長照需求排擠等困境。
2. 有關 110 年「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專業人力費」執行率為 63.92%，請問目前執行狀況？人力是否獲得緩解？該項計畫社工人力薪資基準及與社安網之相關性為何？
3. 心路社福基金會前幾年承接衛生福利部性別教育計畫，針對智能障礙者相關研究小有收穫，倘有需要，可提供參考。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1. 地方政府除運用公務預算及公彩盈餘分配管理基金，亦可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獎補助等計畫費用，藉多元財源以管理及支持相關福利服務。
2. 預算編列係參考前年度執行情形推估，未來各項業務將再做持續性、滾動式之修正，以更符合實際需求。
3. 有關中央辦理公彩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 (1) 其總執行率達 95%以上，該項指標即得滿分；去（110）年因應疫情，中央下修訂定執行率在 90%以上該項指標得滿分；本市此指標有達 90%以上執行率。
 - (2) 針對法定應辦理事項指標係指：地方政府須辦理事項，在運用公彩支應上須低於 20%，該項指標得滿分；110 年新北市運用公彩盈餘辦理法定事項占整體預算為 12.74%，此部份亦可拿到滿分。
4.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預定目標未達 80%之原因，有些業務確實受疫情影響，如：第 88 頁「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差旅費」，同仁需實際現場訪視，另招聘人員亦有困難；今（111）年會持續積極招聘，亦會再向中央建議機構內服務對象可以視訊方式或電訪方式辦理需求評估。
 5. 「補助辦理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餐食服務及老人福利活動費用」之計畫：因獨居長者人數增加，服務人次亦增加；惟預算尚包含補助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去（110）年受疫情影響，長輩不太敢出門參與活動，故預算執行率較低。另「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俱樂部輔導、培力老人保護服務及推廣宣導計畫」，新北市有 487 個據點，委託 3 個專業團隊辦理輔導工作，此含人力、在職訓練及聯繫會議支出，惟因受疫情影響，參與人數較低。
 6. 「補助惜食分享網相關設施設備費用」為資本門，執行率為 59.26%；本市惜食廚房去（110）年增設 2 處後共 14 處，1 處新廚房設置最高補助 10 萬元，2 處最高補助 20 萬，原 12 處舊廚房並非都會申請更新設施設備，故執行率與原預估產生落差。
 7. 有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轉銜居住服務方案」非針對一般婦女，從直接服務過程中發現：有些輕度智能障礙少女，從小安置於育幼機構，當其成年需離開兒少機構返回社區時，無社區及家庭資源，風險較高；故倘該服務對象有密度高、自主性高之服務銜接，可培養自我保護及危機處理能力，才有助於其在社區當中不再被傷害。惟因承接單位需同時兼具家暴性侵害及智能障礙專業背景，爰較難有單位可承接或有意願承接，社會局自 110 年編列預算起，已洽詢多個身心障礙及兒少機構或團體，直至 110 年底有單位願意承接，雖該單位瞭解家庭暴力相關議題，惟對智能障礙者之服務尚在累積經驗及學習中，本項計畫至 110 年底順利委託，雖服務尚未開辦，但已有等候服務者。

8. 住宿型機構人力進用是普遍面臨之困境，中央「躍升計畫」自 109 年運用長照基金補助特別處遇費，另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有提供服務費與交通費等補助。
9. 有關第 88 頁「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專業人力費」，主要運用於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瞭解並提供相關社區式服務資源，視不同需求轉介予不同局處或單位，如：轉介予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相關人員仍持續聘用不足，惟仍有服務需求，爰須由其他業務同仁協助分擔工作。另社會局聘用社工之薪資結構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社工人員薪資標準，亦有調薪機制。另招聘人力除因長照人力排擠，近來亦受社會安全網社工人力薪資之影響，爰招聘時多需不斷透過學校老師協助引薦，今（111）年到目前為止，此計畫聘有 2 名社工及 1 名督導人力。

(二) 原住民族行政局：第 48 頁有關「本市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計畫」之健康文化站，後續將依委員之建議區分經費來源之數據。

(三) 衛生局：有關烏來區新型日照，中央除補助修繕費，亦補助人力經費，故「補助社區長照機構建築物充實設施設備及維修等費用」尚可運用中央 500 萬左右之補助經費；執行上非因經費不足，而是工項少，爰於 110 年缺工、缺料之情形下，難有廠商願意承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年度歲出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合計編列 21 億 244 萬 4,000 元，歲入來源包括 110 年度推估獲配數 14 億 9,251 萬 39 元、110 年度推估孳息 200 萬元，以及提撥 109 年度累計賸餘數 6 億 793 萬 3,931 元。
- 二、110 年度歲出預算實支數合計 20 億 739 萬 6,265 元，執行率達 95.48 %。
- 三、截至 110 年 12 月止，結算累計賸餘經費合計 14 億 6,983 萬 6,121 元；其中 3 億 6,040 萬 1,724 元已編列 111 年度預算辦理，賸餘經費 11 億 943 萬 4,397 元，預計規劃編列 112 年度預算及作為安全準備金

之用。

王如玄委員建議摘要：

公彩盈餘之運用有層層把關機制，除中央主管機關，亦有會計或主計單位、議會審查及社會各界檢視。特別提醒有法定、公務預算優先使用之原則，特別是編列法定預算時，有 5 項不能超出一定比例，包含：身心障礙輔具、教養費費用、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另請問：市府層層把關之機制為何？針對公務優先使用原則，請說明何種狀況係可用公彩盈餘分配基金支應公務預算之不足？

業務單位回應：

有關現金給付 5 項計畫應依財力分級之規定執行，且須依公彩考核指標，逐年減編 4%並調整編列於公務預算，為把關是否依預算編列規定，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會提醒涉及前開項目之業務單位主動減編 4%並以公務預算因應，續於預算審查會議逐項檢視，最後則是議會及公彩委員會之審查機制，爰迄今均符合指標要求。相對而言，公務預算負擔增加，謝謝市府對於身心障礙各類福利服務之支持，以維護民眾及家庭權益。再者，除公務預算優先使用原則，社會局亦積極申請中央補助款並優先支應，爰 110 年運用公彩辦理法定應辦事項之金額占總體預算 12.74%，亦符合指標要求。

決議：感謝委員支持，照案通過並刊登於本府社會局網站公告。

提案二：有關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向其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借調，或將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應建立評核機制及配套措施，於每年第 1 季或第 1 次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時，提出評估報告備查。
- 二、新北市公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依公庫法第 13 條規定採用集中支付制度迄今，並按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予利息，經評估無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且未有遲延支付情事
- 三、業務單位補充說明：市府雖財源緊縮，但基金以穩健管理為原則，現

市府經費調度係透過與銀行簽訂透支或是短期債務、長期債務等交叉運用，整體帳務之控管非常小心，爰不會因集中調度影響使用。

決議：同意備查。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在疫情緊張時出席實體會議，謝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本府對社福福利業務將持續精進。

陸、散會：中午12時。